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聰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廖聰義於民國114年6月24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新中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4時25分許，行經新中街與富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遇「停」字之標字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撞上沿富國路由北往南行駛，由告訴人洪宇廷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（原車牌：000-0000號）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
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瑜